

第二部分

自主验收意见

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10 日，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 3 位专家，共 7 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磻桥路 200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为：E117°13'20.838"，N31°14'11.101"。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006.36m²，建设一栋 1#厂房、2#仓库等，设置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大型数控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半导体及新兴显示设备配件 3000 套生产能力（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 套半导体设备配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取得了庐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310-340124-04-01-196433。2024 年 6 月 10 日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市郁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4028 号《关于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予以批复。

年产 3000 套半导体及新型显示设备配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竣工，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半导体配件产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新型显示设备配件产品暂不验收。主要验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项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项目设备有增有减，设备变动主要是确保加工精度，不影响生产能力的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情况，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验收的产品是液晶屏生产配件，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变化不大，内部设备布局略有变动，项目未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略有变动，锯切下料变动为激光切割下料；设备全部变为切削液湿法加	/

		工，不产生粉尘。原辅材料和燃料种类均未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锯切下料变动为激光切割下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原环评工艺中涉及不使用切削液的加工工序全部变动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变动后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变动前后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无变动； 废气处理变动：锯切下料变动为激光切割下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颗粒物处理变动前后均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原环评工艺中涉及不使用切削液的加工工序全部变动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增加； 以上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只验收切割废气，排气筒为 DA001，为一般排放口。手工酒精擦拭工序暂不设置，暂不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不涉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计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了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接管进入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家河。

2、废气：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激光切割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手工酒精擦拭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通过切割区下方负压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企业设备选型时已选择了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针对机械振动噪声已做好了减振处理；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4、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暂不设置手工酒精擦拭除尘工序，无有机废气及其配套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阶段不产生废擦拭布及废活性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设置在车间中部，建筑面积20m²，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公司现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了1座20m²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内已设置地面防渗、分区堆放，杜绝危废泄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加强了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规范了危废日常转移流程；（2）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做好了防渗措施，设置了防渗漏托盘托架，保证了泄漏发生时的应急收集处置；（3）加强了厂区日常生产管理，杜绝明火，设置了日常监控设施。本项目采取了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治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要求，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化粪池等已按照重点防渗措施进行施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已按照一般防渗措施施工；办公区、厂区道路等一般地面按照简单水泥硬化进行施工。

7、排污许可：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24MA8LLUG17X001Z，证书有效期为 2026-01-09 至 2031-01-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三号空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2026 年 08 月 28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家河。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切割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手工酒精擦拭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切割区下方负压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41\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周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暂不设置手工酒精擦拭除尘工序，无有机废气及其配套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阶段不产生废擦拭布及废活性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设置在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20m^2 ，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公司现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了 1 座 20m^2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内已设置地面防渗、分区堆放，杜

绝危废泄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次验收对固废处置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纳入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 0.0061 t/a，阶段性验收暂不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0t/a、VOCs：0.023t/a。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已按照环评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3/16/2026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通沃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